

2017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商船 (本地船隻) (一般) (修訂) (第 3 號)
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條例》(第 548 章) 第 8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(一般) 規例》

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(一般) 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F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本地船隻的航速)

(1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1 項

代以

“1. 在本附表中, 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。”。

(2) 附表 2, 中文文本, 第 2(a)(i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界線的兩端”

代以

“兩條界線末端”。

(3) 附表 2, 中文文本, 第 2(a)(iv) 項——

廢除

“界線的兩端”

代以

“兩條界線末端”。

(4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2(b)(ii)(B) 項

代以

“(B) 北緯 22°16.375′，東經 114°06.814′；”。

(5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2(b)(ii) (E) 及 (F) 項

代以

“(E) 北緯 22°18.858′，東經 114°06.197′；

(F) 北緯 22°19.185′，東經 114°06.798′；”。

(6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2(b)(i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界線的兩端”

代以

“兩條界線末端”。

(7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2(b)(iv) 項——

廢除

“界線的兩端”

代以

“兩條界線末端”。

(8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2(c)(i) 及 (ii) 項

代以

“(i) 在東面——

(A) 由北緯 $22^{\circ}15.251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7.921'$ 的位置起至北緯 $22^{\circ}16.467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7.004'$ 的位置為止之香港島西面海岸線；及

(B)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——

(I) 北緯 $22^{\circ}16.467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7.004'$ ；

(II) 北緯 $22^{\circ}16.375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6.814'$ ；

(III) 北緯 $22^{\circ}17.825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5.964'$ ；

(IV) 北緯 $22^{\circ}18.325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5.914'$ ；

(V) 北緯 $22^{\circ}18.858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6.197'$ ；

(VI) 北緯 $22^{\circ}19.185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6.798'$ ；

(VII) 北緯 $22^{\circ}19.432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7.357'$ ；

(ii) 在西面——

(A)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——

(I) 北緯 $22^{\circ}14.075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4.730'$ ；

(II) 北緯 $22^{\circ}15.775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3.385'$ ；

- (III) 北緯 $22^{\circ}17.022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2.939'$ ；
 - (IV) 北緯 $22^{\circ}17.457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2.732'$ ；
 - (V) 北緯 $22^{\circ}18.354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2.329'$ ；
 - (B) 由北緯 $22^{\circ}18.354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2.329'$ 的位置起至北緯 $22^{\circ}20.757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3.007'$ 的位置為止之大嶼山東北面海岸線；
 - (C)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——
 - (I) 北緯 $22^{\circ}20.757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3.007'$ ；
 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20.920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3.249'$ ；
 - (D) 由北緯 $22^{\circ}20.920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3.249'$ 的位置起至北緯 $22^{\circ}21.313'$ 、東經 $114^{\circ}03.397'$ 的位置為止之馬灣西面海岸線；及
 - (E)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——
 - (I) 北緯 $22^{\circ}21.313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3.397'$ ；
 - (II) 北緯 $22^{\circ}21.908'$ ，東經 $114^{\circ}03.396'$ ；”。
- (9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2(c)(iv) 項——
廢除

“界線的兩端”

代以

“兩條界線末端”。

(10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2(d)(ii)(C) 及 (D) 項

代以

“(C) 北緯 22°16.142′，東經 114°06.280′；

(D) 北緯 22°16.375′，東經 114°06.814′；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7 年 10 月 13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本地船隻) (一般) 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F) 附表 2，以——

- (a) 對本地船隻受航速限制的香港水域的界線，作出調整；及
- (b) 作出技術性文本修訂。